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京顺龙发〔2018〕11号

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胡各庄限价房项目安全生产 事故的处理决定

各部室，各分、子公司：

2018年4月15日，在公司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中，发生一人被挖掘机挤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。具体情况为：15日下午2:30左右，项目工程承建方湖北八方鸿运劳务有限公司工人王清（男，59岁，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人）配合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挖掘机司机王卫东（男，48岁，北京市顺义区人）在项目2#住宅楼南侧作业（挖室外电梯基坑）时，不慎被挖掘

机挤伤，经顺义区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此次事故不仅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经济损失，同时也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区安监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，经公司党委、纪委研究，决定对此次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：

1.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作为现场施工方，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。取消大龙机械公司 2018 年评先资格，责成大龙机械公司向公司党委作出书面检查。

2. 大龙机械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张永德对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，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免去张永德大龙机械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职务，降为副科级并调离原单位，同时给予其经济处罚 73255.8 元。

3. 大龙机械公司挖掘机司机王卫东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，对其经济处罚 50000 元，依据党纪有关规定，后续追究党纪责任。

4. 大龙机械公司主管前勤副经理邵玉生、主管安全副经理李景怀、胡各庄项目具体负责人马建军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。责成公司纪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并分别给予每人经济处罚 20000 元。

5.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，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。将此次事故列入大龙顺发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内容，给予大龙顺发生产经理王小辉、项目经理华海涛经济处罚

各 10000 元；给予大龙顺发项目主管经理李占海、主管安全经理王文利经济处罚各 7000 元。

6. 公司分管大龙机械公司副经理李玉强、分管安全工作副总荆涛、胡各庄项目经理林广、安全生产部部长张树明对此次安全事故负有领导或监管责任。给予上述四名同志通报批评。

公司各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抓实抓细具体工作，全力以赴查隐患、堵漏洞、防事故、保安全。公司各所属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教育培训，规范操作规程，完善安全设施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